

宜蘭縣托嬰中心防疫停托原則

收托之幼兒或工作人員快篩陽性

當日快篩陽性(前 **2** 日內曾送托)，隔日起 **3 天** 進行預防性全班停托(至 **PCR** 採檢確認)



停托期間 PCR 採驗，當日確認為陽性，隔日起 **3 天** 全班停托。

* 如機構無分班或分班服務模式不清楚者，視為同一班。

確診之幼兒

7 天 居家照護 + **7 天** 自主健康管理

→ **第 15 天** 送托

* 考量未滿 2 歲兒童未有疫苗得以接種，且托嬰中心屬高度密集場所。未滿 2 歲兒童未佩戴口罩、無法保持室內社交安全距離。

* 嬰幼兒暫停收托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子女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

宜蘭縣政府 2022.05.19